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精進(增廣)教學實施辦法

91 年 9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主旨：為能達到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並能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使學生潛能獲充分之發展，特設立此計劃。

二、 說明：

(一)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教材大綱、學生能力與教學資源等情況，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之預期目標。

(二)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知識獲得的過程與方法和知識的獲得同等重要，因此須儘量引發學生主動學習以取代知識的灌輸。

(三)教師應透過各科教學，導引學生具獨立、客觀及批判性的思考與判斷力，以適應多變的社會生活環境。

(四)教學須作客觀的評量，也可輔導學生作自我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為補救教學或繼續教學之依據，並使學生從成績進步中獲得鼓勵。

(五)評量的方法應採觀察、演練、實習（驗）、口試、測驗等多元方式實施，教師可按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生的作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相互配合使用。

三、 實施對象：由任課教師自行分析教材之難易度，並判斷學生之潛能，選擇實施對象。

四、 實施方式：可利用早自習、午休、放學、假日等時間，配合教師指定之時間、地點實施增廣教學，並加以記錄。

五、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